**2023年度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张瑞

财务负责人：马成刚

编制人：王晓蕾

报送日期：2024年7月

# 公开文档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部门主要职责

1.对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察机关等侦察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察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起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分析、研究贪污贿赂、渎职和侵权犯罪的动态、特点、规律及社会治安状况，提出防治对策。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我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下设机构：司法警察大队。

我院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 | --- |
| 1 | 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2 |  |  |
| 3 |  |  |
| 4 |  |  |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院财务人员顺利完成了财务核算及收支工作，进行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绩效评价、内控报告以及编制各种报表，处理账务等常规性工作。立足于我院实际工作需求，保障我院后勤检务工作有序开展，并且做到经费足额保障。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60.1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90万元，增长 7.50%，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有所增加，而且本年度有大型修缮费用；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9.68万元，增长 11.50%。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60.13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60.1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19.68万元，增长 11.50%，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有所增加，而且本年度有大型修缮费用。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60.13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57.6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17.17万元，增长 11.26%，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有所增加，而且本年度有大型修缮费用。

    2.结余分配 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0 %，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2.51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地方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51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地方财政拨款未全额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60.13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4.07万元，占 95.1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56.07万元，占 4.83%。

图1.收入决算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57.63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751.44万元，占 64.91%；

    本年项目支出 406.19万元，占 35.0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 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04.0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83万元，增长 2.30%，变动原因：本年度有大型修缮费用；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8.64万元，增长 7.67%，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有所增加，而且本年度有大型修缮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04.07万元。与年初预算 1,079.24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0%。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961.9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3.60万元。其中：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53.58万元，支出决算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决算包含了地方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具体为：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76.8万元，支出决算40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大型修缮费用。

3.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支出中包含地方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具体为：驻村工作经费。

4.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国家司法救助经费未全额列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76.6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71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支出数据为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具体为退休人员工资。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8.66万元，支出决算4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调增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4.33万元，支出决算2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调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3.4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87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2.47万元，支出决算3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将公务员医疗补助调剂至行政单位医疗。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2.84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将公务员医疗补助调剂至行政单位医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1.9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60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2.56万元，支出决算3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未全额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99.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1.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77.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04.69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4.5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具体为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万元。**主要包括：司法救助金。

**（四）资本性支出66.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2.95万元，支出决算 22.95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9.99万元，支出决算 19.99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2.95万元，支出决算 2.95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预决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2.9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9万元，占 87.13%；公务接待费支出 2.95万元，占 12.8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 辆，开支内容：无相关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2.96万元，减少10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公车购置需求。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1万元，减少0.03%，变动原因：和上年基本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9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5万元，接待18 批次，325 人次，开支内容：外来单位调研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相关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72万元，增长 32.29%，变动原因：本年度接待人次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7.71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35万元，增长 7.40%，变动原因：本年度工会经费及福利费提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84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9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1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因超过绩效自评期限，本年度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待下次开放此系统进行自评工作。 我院本年度有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90.8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以上项目自评阶段未完成，原因为：超过自评时间。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评价。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蕾           联系电话：0474-5200769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